

◎ 三、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某日召開「○○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」評選會議，評選委員合共 7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3 人，當日出席委員 4 人，且外聘委員僅甲君 1 人出席，未符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」，致上開評選會議未能成會，惟機關首長體恤甲君遠從花蓮至板橋擔任評選委員，據此，詢問可否給予甲君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此時，A 機關的主辦會計應如何回應？

答：

- (一)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(三)因故未能成會。……」。復查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：「依第 2 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30 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」
- (二)準此，A 機關主辦會計應告知機關首長，出席費係屬有出席會議方得支給酬勞，本次評選會議因故未能成會，依前開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，惟得覈實支給交通費。